

<<建设工程案件律师代理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案件律师代理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0647

10位ISBN编号：7511830641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霁虹，张国印 主编

页数：293

字数：32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建设工程案件律师代理实务>>

### 内容概要

王霁虹、张国印主编的《建设工程案件律师代理实务》共收录最新建设工程诉讼、仲裁典型案例27个，包含建设工程的招投标、阴阳施工合同、工程分包、工程转包、工程质量、施工期限、工程变更、工程索赔、造价鉴定、工程结算等方面的纠纷案例。

本书结合案件具体发展情况，在结构上有案情简介、管辖争议、仲裁请求、诉讼请求、反诉请求、答辩意见、举证质证、争议焦点、辩论意见、一审裁判、上诉请求、上诉答辩、二审裁判、裁决结果、申请撤销等，最后部分是分析思考、作者简介。

为全面介绍案件情况，有的案例还附有答辩状、上诉状、代理词、裁定书、判决书等。

<<建设工程案件律师代理实务>>

书籍目录

- 1.580万元投标保证金应否退还纠纷案
- 2.实际施工人向建设单位主张工程款的焦点、难点问题
- 3.通过案例辨析备案合同外的协议是否属于阴阳合同
- 4.违法分包人的责任主体地位及发包人代为支付的法律后果
- 5.工程施工合作经营与非法转包之鉴别
- 6.承包商逾期10个月竣工被索赔纠纷案
- 7.律师巧处管辖争议成功维权之施工合同纠纷案
- 8.建设单位以存在严重质量瑕疵为由诉请解除合同纠纷案
- 9.施工合同无效, 造价鉴定单位应当如何计量、计价
- 10.工程洽商和结算文件引发的争议
- 11.这两份会议纪要究竟该如何认定
- 12.这份结算书应否成为最终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 13.关于工程结算造价依据之争议纠纷案
- 14.相关造价鉴定争议的施工合同纠纷案
- 15.通达公司与南海公司工程承包纠纷案
- 16.鉴定机构是否存在越权认定的施工合同纠纷案
- 17.通过合同目的实现来认定争议事项结算纠纷案
- 18.依鉴定结论已超额支付认定而驳回诉讼请求案
- 19.建设集团与开发公司被判连带支付工程款纠纷案
- 20.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纠纷案
- 21.阴阳施工合同精彩博弈纠纷案
- 22.北京南方红日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顺义建筑工程公司金属结构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23.诉请二千一百万余元被裁决反赔近十万元施工合同纠纷案
- 24.一起旷日持久的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代理始末
- 25.结算后无据反悔四审终驳回
- 26.施工合同中未约定仲裁管辖条款却参加仲裁的法律后果
- 27.施工现场火灾引发的巨额损失赔偿纠纷案

## &lt;&lt;建设工程案件律师代理实务&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案例1 580万元投标保证金应否退还纠纷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张国印 争议要点：1.尚未签订施工合同时，招标方与投标方因招标活动引起的争议如何确定管辖权；2.工程公司有无理由拒签或推迟签订施工合同；3.投标保证金的处置。

关键词：招标；投标保证金；管辖权争议 案情简介 2009年11月20日，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购买了某高速公路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公路公司）对国家高速公路网某地区连接线路基土建工程G标段（K0+000—K7+600）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之后，工程公司按时递交了施工投标文件，并提交了80万元现金以及500万元银行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

2009年12月18日，高速公路公司向工程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通知工程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为423857577元。

通知书要求工程公司在接到该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高速公路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和提交履约担保。

同月25日，工程公司向高速公路公司发出律师函，表示不能接受高速公路公司的中标通知，认为存在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风险，要求尽快退还投标保证金。

2010年1月8日和2月23日，工程公司又两次致函高速公路公司，以高速公路公司招标工程项目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不能确定已经落实，招标工程项目核准手续并非齐备、完善，至今仍未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审批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高速公路公司以现金和银行保函形式收取580万元保证金的行为违反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局2003年3月8日发布的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为由，要求高速公路公司退还现金和银行保函。

2010年3月10日，工程公司向某区法院起诉高速公路公司，请求：1.确认被告关于G标段工程招标并不具备招标条件；2.确认被告以现金、银行保函形式收取原告580万元投标保证金的行为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37条规定；3.判决被告返还原告80万元投标保证金；4.判决撤销被告收取原告的500万元银行保函；5.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高速公路公司提出管辖异议，认为双方在招标文件第24.1中约定了争端的解决方式：“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仲裁方式，仲裁机构为：××（实名略）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无管辖权。

2010年3月12日，高速公路公司就投标保证金争议以工程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0年4月6日，工程公司就高速公路公司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的仲裁申请，提出管辖权异议。

仲裁委员会随后中止了该案的审理，等待法院的裁决结果。

管辖争议 一、工程公司关于案件管辖权的意见 工程公司先后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提出该案应由法院审理的意见，具体理由：1.仲裁机构无管辖权 关于G标段施工招投标纠纷案件管辖权应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内容确定。

如在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内容中确定了招投标争议解决方式，则招标人、投标人任何一方应依此争议解决方式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如在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内容中没有确定招投标争议解决方式，或者确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无效，则双方争议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高速公路公司在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中并未确定招投标争议解决方式，所以，高速公路公司与工程公司招投标纠纷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仲裁机构无管辖权。

## <<建设工程案件律师代理实务>>

### 编辑推荐

《建设工程案件律师代理实务》里的这些案例均为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撰写，案例中闪烁着他们的知识与智慧、经验与能力、勤勉与尽责。

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希望通过这些案例总结办案经验，加强专业委员会内部、外部交流，提高专业委员会律师业务能力，也希望能够对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等建设工程参与的企业、人员有所裨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